

# 你能值多少錢？

## 由柬埔寨案，

### 談重懲組織詐欺集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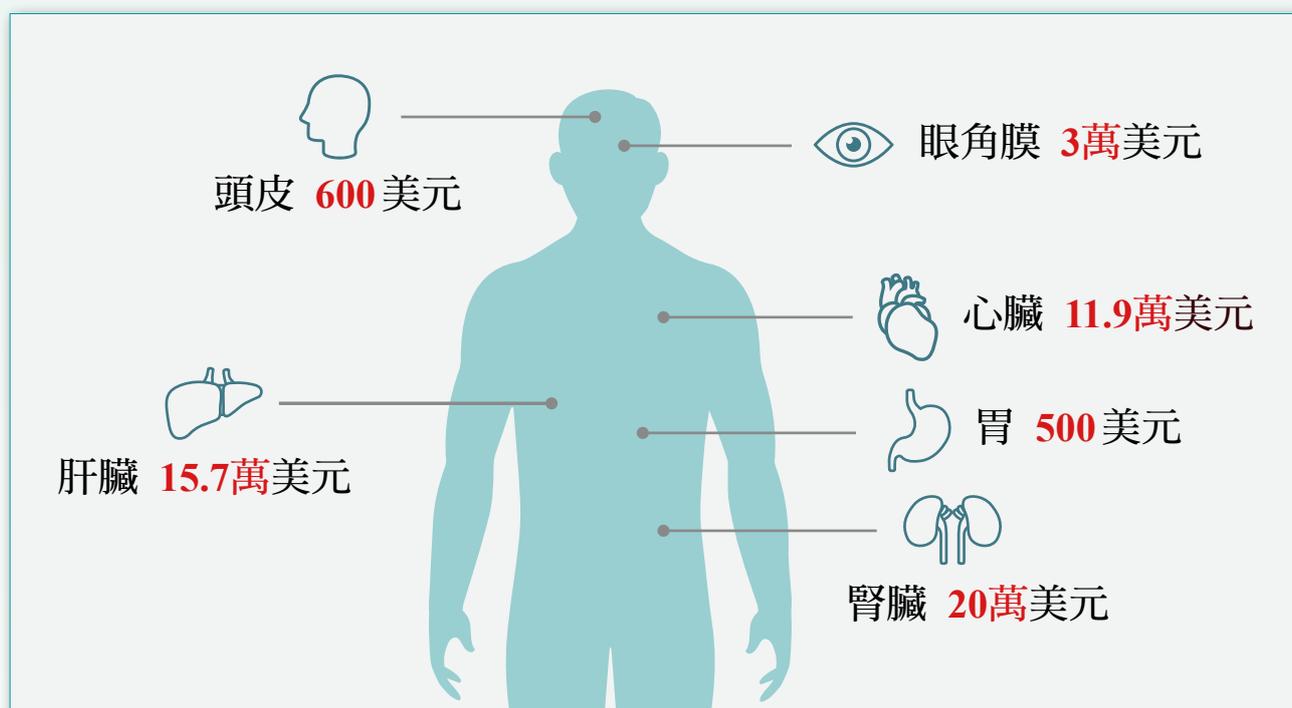
◆ 大學講師 — 趙萃文

近來驚傳我國人被賣至柬埔寨摘取器官案，後又發生臺版詐欺集團騙取國人戶頭後囚禁凌虐，甚已造成數人死亡，殘忍手段令人不寒而慄。相關刑事法制是否有精進空間，值得探討。

#### 你的器官值多少錢？

報載桃園檢警於去（2022）年偵辦詐欺案，從查扣手機驚見案外案。謝男以月薪 6 萬誘騙黃姓乾弟前往柬埔寨，假藉疫情要健檢確認臟器健康後，以 1 百萬代價販售器官。謝男等 3 人組成人口販運集團，由謝男負責尋找俗稱「豬仔」的詐騙對象，

再由蔡男負責監督被害人出境，林女負責尋求器官買家，買家「豬商」甚以「全拆」為暗語，要摘取心臟、肝臟、腎臟及眼角膜等器官。黃姓被害人獨自前往柬埔寨後遭人蛇集團控制時，被告知器官買家因找到其他器官來源，而不願購買黃姓被害人器官，黃姓被害人才得以逃回臺灣。<sup>1</sup>



Source: Ranker, <https://www.ranker.com/list/organ-cost/april-a-taylor>.

圖一 美國媒體揭露黑市器官價目

謝男與被害人黃男存有多多年情誼，竟辜負被害人信任，以高薪工作訛詐，事後為免犯行曝光，又脅迫黃男不得供出渠犯行。桃檢已將其依違反《人口販運防制法》起訴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<sup>2</sup>

英國 BBC 於去年 9 月曾專題報導東南亞人口販賣的新聞，指出在承諾輕鬆工作和奢侈福利誘惑下，許多人被騙去柬埔寨、緬甸和泰國旅行。一旦他們到達，就會被關在詐欺工廠（Fraud Factories）內，並被迫從事線上詐騙工作，包括愛情騙局、洗錢和非法賭博等。被誘惑者多來自印尼、越南、馬來西亞、香港和臺灣等國家且擅

長電腦的青少年，並通常會說不止一種語言。受害者若試圖逃跑或反抗，就會被打或餓死。<sup>3</sup>

資深媒體人林裕豐於去年 8 月亦曾在東森頻道的《關鍵時刻》節目上分享指出，被騙去柬埔寨的人若績效差，無法為詐騙集團創造價值時，女的會被迫賣淫，男的直接抓去活摘器官，其中心臟、肝臟、腎臟與胰臟價格不菲，合計可賣 2,400 多萬臺幣。林裕豐說，「如果你沒辦法幫詐騙集團創造價值，那你的身體最終就是你的價值」。

<sup>1</sup> 《男赴柬埔寨驚見案外案！檢警查手機揭人蛇對話「全摘」器官黑幕》，<https://www.ctwant.com/article/214334>。

<sup>2</sup> 2022 年 10 月臺灣桃園地檢署新聞稿，《桃園地檢署嚴查速辦起訴詐騙國人至柬埔寨摘取器官人口販運集團，並求處重刑，守護人民安全》。

<sup>3</sup> “Cambodia scams: Lured and trapped into slavery in South East Asia,” <https://www.bbc.com/news/world-asia-62792875>。

## 假求職，真囚禁— 臺版柬埔寨詐騙案

去年 11 月警方在新北、桃園等地破獲「臺版柬埔寨」詐騙集團，共救出 58 名慘遭拘禁凌虐的求職者，另已有 3 人因不堪凌虐身亡，遭棄屍山區；其中黃姓被害人屍體被丟在日月潭山區，尋獲時早已面目全非。凶嫌等人自拍賊窩的影片在網路上

曝光，畫面駭人。犯罪手段類似近期誘騙臺灣人赴柬埔寨摘取全身器官案，對比自詡「臺灣最優美的風景是人」這句常向世人誇耀的口號，無疑是一大諷刺。

為此，警政署宣布全國警方執行第 5 波掃蕩詐欺集團、黑道幫派專案，共計查獲詐欺集團 683 件、犯嫌 1,254 人，黑道幫派 13 件、犯嫌 56 人。警方快速壓制犯罪的能力，值得肯定。惟事實上，不管是臺版求職詐騙案或柬埔寨器官販賣案，嫌犯固然極其可惡，依據犯罪學上「受害者學」，被害人多少可預知自己參加的是詐騙集團，惟未預料到自己亦是獵物而已。故嚴格言，被害人心存貪念，希圖僥倖致富的心態，亦具有某種程度上之可非難性，應修法防堵。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
New Taipei City Police Department

和你同家  
Goma Family

先把你騙出國

# 柬埔寨 詐騙手法

柑仔千萬小心報報

近來許多台灣人前往柬埔寨想賺大錢，卻被迫從事詐騙等非法工作，如有不從則遭人口販運集團沒收護照、毆打、性侵等限制人身自由情事。提醒如前往**柬埔寨與鄰近國家**工作之民眾，應小心查證。

### 常見柬埔寨高薪詐騙手法

還國外錢快多 <b>海外打工還債</b>	代請我東出西國 <b>海外代購</b>	，打只是錢又工單多作單 <b>海外客服(行政人員)</b>
牌賭場當發 <b>博弈</b>	，說管錢多當家 <b>幫傭</b>	我水去澎湖票幫拉 <b>水電</b>
當伴遊有 75 萬元。 <b>伴遊</b>	有信用問題國內借不到錢。 <b>出國貸款</b>	好說，我好條件 <b>當AV男優</b>
說包吃、包住、包機票，邀請團隊出國商演，價錢我開 <b>跨國商演(單人/團體)</b>	邊朋叫說友我錢在去多那 <b>親友團推薦</b>	去了就回不來

## 〈刑法〉歷次修正， 不斷提高詐欺刑度

臺灣近 10 年詐騙集團猖獗橫行，不論是被害人數或詐騙金額皆逐年增加，立法院遂於 2014 年修正〈刑法〉，新增第 339 條之 4「加重詐欺罪」，刑度拉高至 7 年以下；2016 年爆發臺灣詐騙集團於非洲肯亞、亞美尼亞等地涉嫌電信詐騙刑事案件。為解決刑事管轄權爭議，同年 11 月刑法再次修正，將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納入〈刑法〉第 5 條國外犯罪之適用。在時任法務部長邱太三責令下，2017 年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》配合大幅度修

政府積極宣導至柬埔寨工作可能遭遇之危險及詐騙手法，呼籲民眾千萬當心。(圖片來源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，<https://www.police.ntpc.gov.tw/cp-21-95243-1.html>)



去年 11 月警方在新北、桃園等地破獲「臺版柬埔寨」詐騙集團，共救出 58 名慘遭拘禁凌虐的求職者，另已有 3 人因不堪凌虐身亡，遭棄屍山區；圖為警方於南投日月潭山區尋獲的受害者遺體。（圖片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，<https://pbs.npa.gov.tw/ch/app/data/view?module=wg183&id=2646&sermo=69250bd3-2f87-4f61-b0be-e1712511bfae#>）

調。此後，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的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的詐欺集團，很明確地構成犯罪組織，除宣告重刑外，將一併宣付刑前強制工作 3 年。當時在實證統計上確實對犯罪集團形成有效壓制。

我國〈刑法〉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，針對具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，除就其犯罪行為依法處以刑罰外，另就其反社會人格或危險性格，施以各種保安處分，以期改善其偏差性格。強制工作為保安處分之一種，以矯治行為人之惰性，藉謀生技能之訓練養成其勤勞習慣，立意實佳並無不當之處。

## 大法官解釋 對組織犯罪集團沒轍？！

我國大法官身為憲法守護者，捍衛人權一向不遺餘力，惟最近幾年大法官先於 2019 年 2 月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宣告〈刑

法〉第 47 條累犯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規定違憲，實務上最高法院近期數則代表性判例，均提到累犯為「行為人刑法」產物，不符現行〈刑法〉思潮，應直接刪除。

嗣大法官又於 2021 年 12 月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宣告〈刑法〉及特別刑法中「強制工作」處分均屬違憲，自宣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解釋文中點出：強制工作目的既在於改善、矯治有社會危險性之犯罪行為人之偏差性格，以預防其再犯，是強制工作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處遇程序，而非對受處分人之刑事處罰。然強制工作限制受處分人的人身自由，侵害〈憲法〉第 8 條人身自由及違反比例原則。由於其執行方式和內容都和受刑人無異，包括限制人身自由等，因此強制工作處分未能通過比例原則的嚴格標準審查。

大法官並未給予行政機關暨立法者修補機會，逕自宣告〈刑法〉第 90 條強制工作違憲，上開解釋是否造成現今詐欺集團的更加橫行，二者間是否有關聯，恐有待實證研究。

## 德、日立法例觀察

我國〈刑法〉長期模仿德國及日本，每次修法都以該二國為依歸。日本刑法並無強制工作之規定，惟該國刑法累犯最高可處所犯之罪 2 倍刑期，遠高於我國累犯規定。德國法諺：「萬惡懶為首」，德國雖於 1986 年將有「一事二罰」疑慮之累犯廢除，惟其刑法保安監禁規定，以行為人

# 當強制工作違憲時

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、盜贓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5 條第 1 項前段以及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，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

## Q 強制工作，啥款？

答：目的是為了遏阻組織犯罪或培養勤勞習慣與工作觀念，以避免再犯。依照刑法、盜贓條例以及組織犯罪條例的規定，犯特定罪名或是符合法定要件的犯罪者，法院可以（或必須）在原本的刑期之外，令被告另外進入勞動場所從事 3 年或 5 年（舊法）的強制工作。

@judicial.gov.tw 司法院

## Q 現在的強制工作，違啥物憲？

答：因為強制工作並不是刑罰，但現在的強制工作在規範及執行面上，並不符合憲法比例原則及明顯區隔原則。大法官並沒有禁止立法者針對具有偏差性格、有重大社會危險性的犯罪行為人，另外施以適當的拘束人身自由的保安處分，但必須符合明顯區隔原則的要求。

@judicial.gov.tw 司法院

大法官於 2021 年 12 月釋字第 812 號解釋，宣告〈刑法〉及特別刑法中「強制工作」處分均屬違憲，自宣告之日起失其效力。（圖片來源：司法院 FB，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judicial.gov.tw/photos/pcb.431401181865015/431416381863495>）

故意犯罪至少受 2 次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為其要件，將各種危險性較高之常習犯（如組織犯罪、性侵害犯罪），從社會上長期隔離並施以矯治，以維社會秩序，且無最高關押時間上限。

法制史上，1975 年「刑法修正研究委員會」第 55 次會議決議即提到：強制工作宜依行為人危險性格輕重，分成兩類靈活運用。並具體建議仿歐美立法例，在理論上將處分期間分成二類，一部採定期制，施以職業訓練，鼓勵悔改向上；另一部對改善無希望者，則採取重度隔離措施，實施「保安監禁」，以落實保安處分的功能。

按現行〈刑法〉對於犯罪預防，採取刑罰與保安處分兼併運用之雙軌方式，此雙軌制的創發，在於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，國家可跳脫嚴格的行為責任，基於預防犯罪之考量，直接從事有效的保安處分。但在憲法保障人權的意旨下，仍要求保安處分之採行，應受「法律保留原則」與「必要原則」的限制。此一修正原則可

謂是一項極進步的刑法里程碑；惟空谷足音，並未被當權者所採納，殊為可惜。

### 預防憾事發生，提高警覺為首要

對詐欺集團犯行的規範設計，日本專以刑罰對應，德國專以保安處分臨之；惟兩國在對抗組織犯罪措施上，均著有政策效能。而我國刑法夾在日本、德國之間，首鼠二端，要如何價值判斷。建請法務部〈刑法〉修正時能配合治安及犯罪實況，在預防目的與人權保障理念相激下，擇定政策方向；同時加強跨境合作，積極籌謀以各種方式加入國際刑警組織，共享情報及掌握時效。果如是，必能有效遏止詐欺犯罪集團囂張氣焰，有效降低詐欺案件，以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不過，是類案件的加強查緝、嚴辦重懲與保安監禁等處分，終究是事後彌補措施；唯有民眾在面對境內外各項高薪的求職廣告時，提高警覺，審慎評估，才是避免受騙、保護自身生命安全的唯一之道。